**第一屆vusam文學獎活動簡章**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兒童圖書館為鼓勵許多剛起步、並醉心文學的原住民學子，亦因各族語言逐漸式微，近年各族群皆積極從事族語復振，期望學子於創作時使用「族語」，本會積極爭取增設原住民文學獎項，並訂立文學獎參與辦法如下：

1. 參加資格

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，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，需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。(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)

1. 使用文字

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
1. 收件及截稿日期

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5月1日(暫訂)，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詳情請上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」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vuvu.org.tw/joomla/>。

1. 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
2. 郵寄報名：郵寄報名者請上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」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vuvu.org.tw/joomla/>，從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，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90241 屏東縣原住民vusam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。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學證明)與報名表共同裝訂(報名表在一律裝訂為第一頁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與「組別─文類」。
3. 繪本類報名：請將報名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在學證明及授權同意書分別置於資料夾前四頁，並請自行留底，繳交原稿，一式一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90241 屏東縣原住民vusam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。
4. 徵件組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文類 | 字數 | 獎項 |
| 國小組 | 作文類 | 10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15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國中組 | 作文類 | 15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20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繪本類 | 至少5張圖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高中組 | 散文類 | 20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繪本類 | 至少10張圖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25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大專組 | 散文類 | 25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繪本類 | 至少15張圖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30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社會組 | 散文類 | 3000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繪本類 | 至少15張圖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新詩類 | 30行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
1. 評審機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 | 評審機制 | 備註 |
| 初審 | 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，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，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。 |  |
| 複審 | 1. 國中、國小組共5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以文學性、族語運用、創新性、情感性四部分評分，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。
2. 高中、大專與社會組共7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以文學性、族語運用、創新性、情感性四部分評分，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。
 |  |
| 決審 | 1. 國中、國小組共5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，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，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，以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2. 高中、大專與社會組共7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，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，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，以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 |  |

七、徵件辦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文類限制 | 獎項 |
| 國小組 | 【作文類】1. 題目為「部落印象」，紀錄對部落人、事、景、地的在地觀察與互動過程，及從中引發的情感和省思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12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1000字以內。
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12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15行以內。
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國中組 | 【作文類】1. 題目為「部落印象」，紀錄對部落人、事、景、地的在地觀察與互動過程，及從中引發的情感和省思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12至15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1500字以內。
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12至15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20行以內。
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繪本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12至15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。
3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4. 可組隊參加，每隊人數上限2人。
5. 不限字數，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。
6. 每人(每隊)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7. 以中文創作為主，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。
8. 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9. 作品需繪於寬27公分，高19公分(約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15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（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）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。
10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A4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文件夾圖片如下)
11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2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3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4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5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6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高中組 | 【散文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16至18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2000字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16至18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25行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繪本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16至18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。
3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4. 可組隊參加，每隊人數上限2人。
5. 不限字數，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。
6. 每人(每隊)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7. 以中文創作為主，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。
8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9. 作品需繪於寬27公分，高19公分(約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15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（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。
10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A4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文件夾圖片如下)
11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2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3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4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5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6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大專組 | 【散文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19至23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2500字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19至23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30行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繪本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19至23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。
3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4. 不限字數，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。
5. 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6. 以中文創作為主，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。
7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8. 作品需繪於寬27公分，高19公分(約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15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（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）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。
9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A4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文件夾圖片如下)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社會組 | 【散文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3000字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新詩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4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
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6. 文長30行以內。
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14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
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7、8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
| 【繪本類】1. 題目不限。
2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
3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4. 不限字數，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。
5. 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6. 以中文創作為主，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。
7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8. 作品需繪於寬27公分，高19公分(約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15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（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）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。
9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A4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文件夾圖片如下)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vusam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 |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|